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043 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编制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华达科技公司与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编制《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华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以及华达科技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数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达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与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收购其持有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44.00%少数股权，支付对价包括发行本公司股份 20,496,891 股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29,700.00 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方对江苏恒义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经上市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将对标的公司进行一次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计，如标的公司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1）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0%（不含 80%）；或（2）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5%（不含 85%）时，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对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在当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

如：（1）目标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的80%（含80%）；或（2）目标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的85%（含85%），则暂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如目标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以下约定的补偿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尚未解禁的股份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前款不足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应补偿金额；前款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已解禁的股份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交易对方应优先保证已解禁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相关安排应符合法律法规或规则的规定；前款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自有现金补偿。

2025年1月2日，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华达科技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中，若目标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下同）超出当期承诺利润数的100%，超出的差额部分不予累计至2025年度及2026年度；



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利润数的 100%（不含 100%），交易对方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2024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 2024 年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4 年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3、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总额）（不包括 2024 年度应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包括 2024 年度应补偿金额（如有））。

4、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超过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则以现金方式按如下计算公式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

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价格×20%。

根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各方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当期承诺利润数 100%，超出的差额部分不予累计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江苏恒义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4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



江苏恒义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418,622.9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248,107.64 元。经审计的江苏恒义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24.81 万元,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11,000.00 万元,交易对手无需支付业绩承诺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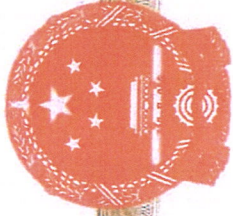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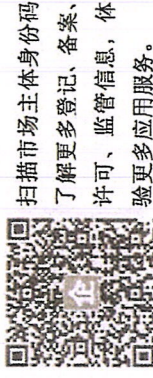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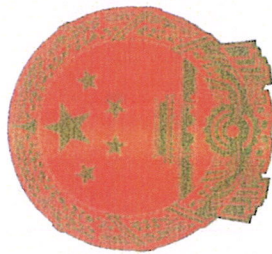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6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姓名 卓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87091854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卓丹 110001673914

1100016739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4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蔡绍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21198512161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1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陈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06-0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11831990060834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366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婷 110001670366

年 月 日
/y /m /d